

标段编号：2604-440300-04-01-90000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审计署深圳特派办办公用房维修更新改造项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3年内（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三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4、优先提供装饰装修业绩</p>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三年内（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1项，统计时只计取前1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施工复函证明文件。4、优先提供装饰装修业绩</p>
3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p>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p>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p>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原件扫描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p>

一、企业业绩（不评审）

企业提供近3年内（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1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商品房、人才房)装修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97.202262 万元	2023年08月05日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已完
2	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4.754738 万元	2024年01月03日	2024年04月25日 2024年08月23日	已完
3	华安公司新办公场所基建改造工程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344.048509 万元	2024年05月17日	2024年05月27日 2024年11月04日	已完
4	福田街道福民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866.124646 万元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04月01日 2026年05月13日	已完
5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360.015412 万元	2023年10月28日	2023年11月09日 2024年12月19日	已完
6	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创投大厦裙楼4、5层，塔楼4、5层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项目	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500.015303 万元	2024年03月15日	2024年04月01日 2025年09月16日	已完
7	五常市博物馆展陈升级项目	五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888.137987 万元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已完

1、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商品房、人才房)装修工程

1.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施工许可详情' (Construction License Details) page on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pag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and the website URL www.mohurd.gov.cn.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项目名称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营销中心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403240148-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24032565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1240324014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73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徐建国	所属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龚鹏程	所属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158.21	面积(平方米)	1913.71

At the bottom of the table, there is a '关闭' (Close) button. Below the table, a breadcrumb trail shows: C > 44030120240325659 > 1158.21 > 1913.71 > 2023-10-20 > 4403012403240148-SX-001 > 查看.

The footer of the page contains three sections: '相关网站导航' (Related Website Navigation) with links to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tandardiz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and the Registration Center for Qual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Provincial Integrated Platforms) listing provinces like Beijing, Tianjin, Hebei, etc.; and '网站访问量' (Website Visits) showing a digital counter with the number 2226572647.

1.2、中标通知书

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73943>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深铁置业2023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一标段（批量招标）

发布时间：2023-07-03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634

招标项目编号：	2106-440307-04-01-930686022
招标项目名称：	深铁置业2023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一标段（批量招标）
标段名称：	深铁置业2023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一标段（批量招标）
项目编号：	2106-440307-04-01-930686
公示时间：	2023-07-03 18:14至2023-07-06 18:14
招标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697.202262万元
中标工期：	73天
项目经理：	徐建国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32181907646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6-440307-04-01-930686022001

标段名称：深铁置业2023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一标段（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97.202262万元

中标工期：73天

项目经理(总监)：徐建国



本工程于 2023-04-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1

查验码: 569989936161785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3、施工合同

正本（或副本）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 营销中心及样板房（商品房、人才 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635/2023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商品房、人才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034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东临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高架段),南接荷韵路,西联桂坪路,北临荷风路,中以龙飞大道为界分为北地块(13-07地块)和南地块(13-08地块),项目用地总面积56576.81m²,总建筑面积约51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约377758m²。其中北地块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包括3栋超高层商品房、1栋超高层人才房和集中商业等;南地块建筑面积约35万平米,包括2栋超高层人才房、2栋超高层办公塔楼和集中商业。

本次招标工程位于项目西北颐安都会中央花园(四区)1栋、2栋一楼,包括1栋1-68-74和2栋1-76-101号铺,共计33间铺,总建筑面积约为2245平方米。商品房样板房,位于颐安都会中央花园(四区)1栋,为两套精装样板房(118平米户型和107平米户型),7套商品房实体精装样板房(100平米2套、107平米2套、118平米2套、146平米1套)。人才房样板房为实地样板房,暂定位于1栋人才房塔楼标准层9层,分别为2套精装样板房(两套90平米户型,面积预估,以实际为准)。另外,该工程包含配合实地样板房展示所需的电梯厅、入户大堂等装修。利用商铺提升改建为营销中心和样板房,本招标工程包括营销中心和样板房装修以及人才房实体样板等装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承包范围为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商品房、人才房)装修工程,



包括实地样板房展示所需的电梯厅、入户大堂等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外标识标线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展示区园林景观、展示区幕墙工程、泛光照明等。

2.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样板房内空调、厨房三件套、入户门、户内门、智能锁、玄关柜、橱柜、卫浴柜、五金卫浴（含智能马桶、花洒、水龙头、洗手盆）、木地板、墙地砖、智能家居等。

具体以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暂定自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共 73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进场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柒万贰仟零贰拾贰元陆角贰分（¥ 16,972,022.62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5,072,022.62 元（其中不含税价 13,827,543.69 元，增值税金额 1,244,478.9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1,9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743,119.27 元，增值税金额 156880.7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叁角玖分（¥277,155.3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2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1,9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00 0968 888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两份，发承包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
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
号南方花园1#综合楼B段
-202

电 话：

0755-82296999

传 真：0755-82296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968 8888 邮政编码：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倪楚佳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5712120435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承包商人邮箱地址：877158220@qq.com

时 间：2023年8月5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5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甘克武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许晓泉
变更前成员	甘克武(执行董事), 龙小飞(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许晓泉(执行董事), 李雄飞(总经理)

1.4、开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309-440307-04-01-38529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10-26
施工许可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 2023-16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营销中心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颐安都会中央花园(四区)2栋1-76至1-101共26间		
建设规模	1913.71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6-18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8-30
备注	项目经理: 徐建国 注册证书号: 粤132181907646 项目总监: 龚鹏程 注册证书号: 44027173 范围: 门窗; 电气照明;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5、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商品房、人才房）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1.8. 不... 行... 办... 理... 的...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一... 式... 七... 份...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勘... 察...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监... 督... 站... 备... 案... 机... 关... 各... 持... 一... 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商品房、人才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建筑面积	1913.7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97万元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65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10/25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309440307-04-01-38529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一君



14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国良
副组长	刘敏杰
组员	龚鹏程、李家乐、徐建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国良	刘敏杰	龚鹏程、徐建国、李家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良	刘敏杰	龚鹏程、徐建国、李家乐
工程质控资料	陈国良	刘敏杰	龚鹏程、徐建国、李家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司
女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完成了各项工程建设任务。

- 1、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的要求。
- 2、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 3、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符合要求。
- 4、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
- 5、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2、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1.1、中标通知书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3-4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4-440304-04-05-323230002001

标段名称：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24.754738万元

中标工期：75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文东



本工程于 2023-08-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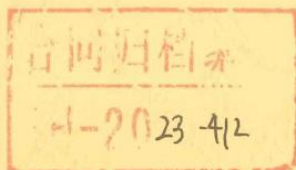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刘树挺

日期: 2023-10-17

查验码: 813290189064190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M23003-R002-C006

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 施工服务合同

(适合于发承包双方合同)

工程名称: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发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本项目主要针对长平商务大厦二层、六层、七层、九层、三十九层、四十层室内进行改造。室内改造总面积为 10271.83 平方米。

工程内容: 改造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信息化工程、装饰拆除工程、电气拆除工程、给排水拆除工程、消防拆除工程、智能化拆除工程、通风空调拆除工程等。屋面防水工程改造面积约 1609 平方米。

工程范围: 对长平商务大厦三十九、四十层进行改造,室内改造面积合计 2821.54 平方米(三十九层 1381.27 平方米、四十层 1440.27 平方米)。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招标内容包括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以及工程施工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施工:完成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内容,含对已施工工程的现场材料的保护、拆改及修复,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等;竣工图编制等工作;具

体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安装改造工程、息化工程、层面防水改造工程等施工工作；

2. 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现场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和 24 个月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3. 如政府相关部门有规定，按要求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和消防报建等；

4. 负责完成与工程相关的验收工作，包括竣工验收、消防验收；

5. 负责项目移交、缺陷保修及其它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工期暂定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合计 75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进场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施工质量达到优良标准，执行标准按《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叁角捌分（¥ 6247547.38

元）；其中：

工程费用暂估（小写）624.754738 万元。

（1）不含税价：

工程费用不含税价为 573.169484 万元（税率 9%，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

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2) 增值税税额:

工程费用增值税税额为 51.585254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适用于招标工程);
4. 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等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宇华

委托代理人:  企业电话: 0755-83232015


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法定代表人:  王军

委托代理人: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电话: 0755-8226155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9688888

邮政编码: 51802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5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甘克武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许晓泉
变更前成员	甘克武(执行董事), 龙小飞(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许晓泉(执行董事), 李雄飞(总经理)

1.3、竣工验收

合同归档号

JH-2023-4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验收时期：2024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39、40 层
建筑面积	2821.54 m ²	工程造价	624.754738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39、4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资质证号	
代建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44003655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D244398715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344027831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25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罗俊
副组长	夏明程、魏琴
组 员	赵昱、罗丰、贾锐、刘方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昱	刘文东、李柏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方军	龙小飞、严斌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罗丰	王琪
工程质保资料	陈飞岩	黎楚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核查 49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 Ccc 规范要求 11 项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子项进行抽查验收，各项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使用条件，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代建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3日</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p>

3、华安公司新办公场所基建改造工程

1.1、中标通知书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46115>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2024年3月28日 星期四 阴 21-28°C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ING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搜索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监管信息营商环境交易智库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华安公司新办公场所基建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 2024-03-2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01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40117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华安公司新办公场所基建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华安公司新办公场所基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220240117001
公示时间:	2024-03-28 16:51至2024-04-02 16:51
招标人: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44.048509万元
中标工期:	75天
项目经理:	李雄飞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1920094625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11700100101Y
标段名称：华安公司新办公场所基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44.048509万元
中标工期：75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雄飞



本工程于 2024-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光
日期: 2024-04-15



查验码: 368619611403871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JH-2024-87

合同编号: HA-B-24-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安公司新办公场所基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燃大厦

发 包 人: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安公司新办公场所基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燃大厦 A 座 12 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基建改造面积约 147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华安公司新办公场所基建改造工程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进行基建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施工、材料采购,承包人负责办理项目施工许可、消防报建等手续,施工完毕进行室内环境治理、空气质量检测(甲醛、苯、TVOC)。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材料、空气质量、水质等所有检测通过,包含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本工程所涉及的竣工验收通过。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验收标准，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肆万零肆佰捌拾伍元零玖分
(¥ 3440485.0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壹仟壹佰柒拾玖元壹角伍分 (¥ 51179.1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零陆拾壹元肆角伍分 (¥ 180061.45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8072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深葵路 70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977992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罗湖支行

账号： 400002040902252123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邮政编码： 51800

法定代表人： 许晓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2696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968888

3.5.5 完成竣工资料归档及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竣工及验收资料组卷成册、向档案馆、发包人、运营单位移交等工作；

3.5.6 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工程施工建设期间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 /

⑧ 承包人应在 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 向发包人提交 3 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负责协调与包括但不限于住建、质安监、城管、供电、环保、水务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由此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以上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2) 负责协调与包括但不限于住建、质安监、城管、供电、环保、水务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由此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以上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3) 建筑垃圾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李雄飞 ，资格证书号： GD09252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暂停承包人现场施工工作，直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后方能恢复施工工作，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强行施工，期间增加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施工经理、安全员、资料员 。

1.3、开工许可证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 华安公司新办公场所基建改造工程

编号： GD-B1-29 0 0 1

致：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工程开工报审表



2024年05月27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 GD - B 1 - 2 9 *

1.4、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华安公司新办公场所基建改造工程

验收时期：2024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安公司新办公场所基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燃大厦 12层
建筑面积	1500 m ²	工程造价	34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1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开工令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244021252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344027831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765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张 朵
副组长	石锦峰、林腾腾、韩树柏、辛建峡、黄霄
组 员	李雄飞、刘文东、李军、王琪、李柏青、程峰、黎楚琦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共 3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9 项。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4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子项进行抽查验收，各项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使用条件，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1月4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工程师：</p> <p>有效期2027.07.06</p> <p>2024年11月4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1月4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1月4日</p>
--	---	--	---	--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4、福田街道福民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1.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04-04-01-272505004001
标段名称： 福田街道福民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建设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66.124646万元
中标工期(天)： 270
项目经理(总监)： 曾远芬



本工程于 2024-1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13



查验码：JY2024120991625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2、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301-440304-04-01-272505

合同编号： ZTSSJ-FMXCSG1B-00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街道福民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
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发 包 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

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街道福民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福田街道,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6777 m²,建筑总面积 205365.54 m²(原规划面积 228243 m²)。改造内容主要有:楼道修缮工程、屋面修缮工程、外墙修缮工程、道路整治工程、拆除工程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改造内容主要有:楼道修缮工程、屋面修缮工程、外墙修缮工程、道路整治工程、拆除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25日；（或具体或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1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或以开工令为准）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共计 2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陆万壹仟贰佰肆拾陆元肆角陆分整

（¥18661246.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贰元肆角伍分（¥ 532552.4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壹角贰分（¥ 566112.12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6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大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账号:338260100100163302

1.3、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街道福民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验收日期： 2026年5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街道福民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	建筑面积	205365.54m ²	工程造价	人民币18661246.46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8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复函编号2025-06				
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5-06
建设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重庆大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万宇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日王



80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俊
副组长	谭春华、张威海、雷宏、曾远芬
组员	刘伟、张丰诣、薛海洲、党超、韩戎、凌飞、张华任、李雄飞、李军、黎楚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谭春华	张威海、韩戎、曾远芬、雷宏、党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伟	薛海洲、凌飞、李雄飞
工程质控资料	张华任	张丰诣、李军、黎楚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合格	4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4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合格	1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3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4项	共 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合格	8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8项	共 6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8项	共 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电梯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瑞芳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李瑞芳
2	李军	聚豪装饰	技术负责人	高级	李军
3	李长	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李长
4	李长	万泰西语	总西	中级	李长
5	李长	福田街道	技术员	高级	李长
6	孙同海	十四局	项目负责人		孙同海
7	李长	福田街道办	工作人员		李长
8	李长	万宇监理	电气	中级	李长
9	李长	万宇	设计	高级	李长
10	李长	重庆大学	建造师	中级	李长
11	李长	万宇国际	总监(土建)	中级	李长
12	李长	中铁十四局		高级	李长
13	李长	万宇国际	资料员		李长
14	李长	中铁十四局			李长
15	李长	聚豪装饰	负责人	中级	李长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综上所述，福田街道福民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已按合同要求全部施工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质量验收结果合格：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凤海

2026年5月13日

总监理工程师：

谭春华

2026年5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曾远芬

2026年5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张凤海

注册号：5000157-01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张凤海

2026年5月13日

5、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

1.1、中标通知书

网址:

<https://www.szygcgpt.com/ygcg/detailTop?com=Purchase&ggGuid=be23be50-f2b9-4916-bc7f-aba0cc6dd6ad&bdGuid=427a1749-3400-4547-8f4f-8297b0fb9ab8&ggLeiXing=1&dataSource=0&type=purchase>



首页	关于我们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用户指南	战略应急物资	合同续期公示	阳光商城	福利商城
----	------	------	------	------	------	--------	--------	------	------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信息-结果公示-详情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3-10-16 11:38:12】

采购公告	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结果公示	结果公示
------	------	---------	--------	------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	231BA1079380
-------	---------------------	-------	--------------

招标段/包

标段/包名称: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	标段/包编号:	231BA1079380/01
---------	---------------------	---------	-----------------

中标内容

公示时间:	2023-10-16 12:00
中标内容: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
特殊事项说明:	因系统显示原因, 中标单位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
附件:	

中标结果信息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元):	23600154.12
--------	---------------	-----------	-------------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3-41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在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231BA1079380）

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单位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
工程内容	中标工程内容为装修装饰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本目标段包含：B2层、B1F层、1F层、2F层装修工程；3F-10F的室内装修工程（其中4F-5F核心筒区域装修工程）；全楼消防专项工程；全楼空调暖通专项工程；钢结构工程。负责统筹其他标段和其他专项工程之间总体协调。		
工期	115日历天，必要时可加派人手进行施工倒班，并提前向物业提出加班申请，参加投标单位需在标书内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 <u>贰仟叁佰陆拾万零壹佰伍拾肆元壹角贰分</u>		
	小写：¥ <u>23,600,154.12</u> 元		

请贵单位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13312941244。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10 月 日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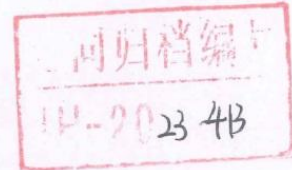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1.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编号：



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牵头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牵头方)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 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留仙大道北侧,致远路东侧,红木山水厂南侧。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25524.12 m²,建筑面积约 149904.91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04137.89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45767.02 m²。地下二层,地上共 4 栋塔楼,其中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园区里的 4 号塔楼。建筑高度为 66.50 米,地上共 13 层(层高分别为:首层 10m,二层 6.50m,三至十三层 4.50m),屋顶层;地下一层为食堂,地下二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本项目面积约为 2.16 万平米,结构类型为框架一核心筒结构。项目功能定位为集总部办公、科技研发、创新孵化、成果展示展销、综合配套于一体的创新创意园区。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标段包含:

B2层、B1F层、1F层、2F层装修工程；3F-10F的室内装修工程（其中4F-5F核心筒区域装修工程）；全楼消防专项工程；全楼空调暖通专项工程；钢结构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和竣工图编制。负责统筹其他标段和其他专项工程之间总体协调。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时根据自身需求对工作范围进行增减，双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工程价款约定进行结算。

其他：

1、精装范围内材料设备设施等防雷接地系统施工及其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并配合总包防雷工程的验收。防雷施工产生的费用，在结算时可考虑给予调整。

2、精装范围施工所涉及的开槽/开凿/收口恢复、钻孔、封堵、防腐防锈处理、装饰面开孔及封堵、成品保护等均由精装单位负责，且产生的费用需承包人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3、精装单位承包范围的管道/桥架/风管等需按避让原则施工；因避让原则施工而产生的工程量差异，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4、精装单位负责所有施工单位的材料设备设施、点位（包含且不限于灯具、开关插座、面板、烟感、警铃、按钮、摄像头等）、检修孔等在精装装饰面层的开孔，且开孔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5、无论图纸是否明确，天花因检修需要而增加或调整的检修孔（以发包人函件为准）施工均由精装单位负责，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

中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6、负责向电梯单位提供电梯厅或电梯口周边装饰完成面的标高，确保电梯层门地坎地砖或出入口地砖与电梯口周边地砖之间有高差坡度（有利于防水），负责装饰面层与电梯门框之间的填缝密封胶收口工作。以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7、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运输、装卸、堆放、现场施工配合、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8、发包人或总包单位提供的现有施工条件以外所需的施工措施都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吊篮/高空作业车、吊车等。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需承包人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承包人可以将自行已搭设的脚手架提供给其他施工单位使用，产生的费用由其他施工单位与承包人协商并经发包人确认。

9、由承包人施工所产生的垃圾，承包人不得随意堆放，不得影响其他工程施工，并及时外运。垃圾清运等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需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项目交付之前，投标单位需完成所有装修场地的全面开荒保洁。

10、选用符合国家法规、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的产品。

11、为满足施工要求而须进行的任何检测费用都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2、所有深化设计费用都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该项

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增加。

13、精装单位必须按照发包人的时间节点（具体时间节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要求完成精装范围施工并确保可以投入使用。

14、负责：精装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若有）；施工或验收阶段同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需承包人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5、装饰面层施工前，总包单位根据厂家提供的材料规格尺寸确定墙面、地面、天花的排版，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审核审批后，再进行下一步的点位排版，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审核审批后，方可进行现场施工。

16、若本项目空气（氨、甲醛、苯等）检测指标不符合安全要求时，由承包人负责进行免费整改，只至满足安全要求为止。

17、本项目部分装修材料，需满足绿建材料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免费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参数文件。要求装修材料尽量全部采用有绿色环保认证的装饰材料。跟室内环境相关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需满足绿建文件中的符合度要求。保证本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按绿建三星要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完成申报验收。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根据图纸、清单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5 天。（春节期间工人放假 20 天，不计入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相关施工质量标准规定，达到合格标准，完工；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空气质量通过环境监测机构检测合格（由甲方指定，乙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两项标准下的空气质量检测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陆拾万零壹佰伍拾肆元壹角贰分
(¥ 23600154.1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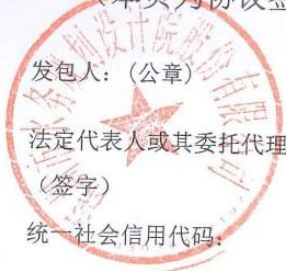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方)：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696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9688888



承包人(成员)：
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81277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工业小区2栋5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2696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 1000 1000,000 2030

联合体协议书

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消防工程施工。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成员一名称：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2023年9月2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5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甘克武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许晓泉
变更前成员	甘克武(执行董事), 龙小飞(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许晓泉(执行董事), 李雄飞(总经理)

1.3、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致远中路28号	建筑面积	18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600154.12元
结构类型	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勇
副组长	吴隆顺、高绍友、蒋四德、龙云飞
组员	龙云飞、邢益省、张帅、胡瑞麟、汪义廉、何启东、李雄飞、李军、谢舒、陈永峰、蔡美庆、陈兆斌、靳亮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隆顺	蒋四德、陈永峰、龙云飞、张帅、靳亮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邢益省	李雄飞、李军、孟祥、胡瑞麟、汪义廉
工程质控资料	高绍友	谢舒、蔡美庆、何启东、陈兆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I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敏	深规院			吴晓敏
2	沈伟	深规院			沈伟
3					
4	高伟	深圳市朗迪环境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伟
5	蒋同德	深圳新嘉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同德
6	李雅欣	深圳新嘉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雅欣
7	王	深圳市环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王
8	邢瑞	深圳华路德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邢瑞
9	龙礼	深圳华路德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龙礼
10	杨宏	水规院	总工程师		杨宏
11	杨少刚	水规院	总工程师		杨少刚
12	何志东	水规院	行政办副主任		何志东
13	胡瑞	深规院			胡瑞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综上所述，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项目施工已全部完成，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质量验收结果合格；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高绍友 注册号44023397 有效期限08.10 2024年9月3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4、履约评价

JH 203 413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 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23600154.12		合同履行时间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质量优良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6、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创投大厦裙楼4、5层，塔楼4、5层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项目

1.1、中标通知书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72147&channelId=285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创投大厦裙楼4、5层，塔楼4、5层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项目

发布时间：2024-02-27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1448

招标项目编号：	2311-440307-04-01-639590001
招标项目名称：	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创投大厦裙楼4、5层，塔楼4、5层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创投大厦裙楼4、5层，塔楼4、5层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2311-440307-04-01-639590
公示时间：	2024-02-27 17:00至2024-03-01 17:00
招标人：	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500.015303万元
中标工期：	60
项目经理：	毕德保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20202101085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合同编号
JH-2024-5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1-440307-04-01-639590001001
标段名称：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创投大厦裙楼4、5层，塔楼4、5层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00.015303万元
中标工期：60
项目经理(总监)：毕德保



本工程于 2024-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05



查验码：117061357026760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创投大厦裙楼4、5层，塔楼4、5层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岗创投大厦裙楼4、5层，塔楼4、5层及公共区域

发 包 人：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创投大厦裙楼 4、
5 层，塔楼 4、5 层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1）：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承包人（乙方 2）：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创投大厦裙楼 4、5 层，塔楼 4、5 层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岗创投大厦裙楼 4、5 层，塔楼 4、5 层及公共区域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及以下内容：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创投大厦裙楼 4、5 层，塔楼 4、5 层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需对裙楼 4、5 层，塔楼 4、5 层及公共区域装饰进行改造装修。包括以下工程：1、裙楼 4、5 层，塔楼 4、5 层及公共区域装饰办公场所的装修；2、消防系统工程改造建设；3、空调工程改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清单范围。

1.4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60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款为：人民币 5000153.03元（含税含暂列金）（大写：伍佰万零壹伍拾叁元零叁分），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费及材料费、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运输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暂列金人民币 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如未发生变更签证，暂列金结算将全部扣除；发生变更签证时，减量变更签证在总价内扣除，增量变更签证在暂列金部分进行支付（招标文件内所含已出设计变更已计入本次工程量清单，后续不对该变更进行独立结算）。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7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1.3 甲方仅负责在场地内提供水、电及排污接口，场地内施工用水、电的接表、敷管、架线、排污接管等一切事项全部由乙方自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1.4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5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6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7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深圳市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8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2 乙方工作

2.2.1 乙方应办理装修备案手续并取得开工许可及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及因施工工程产生的水电等费用。

2.2.2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3 在开工后一星期内完成组织施工图纸会审、编制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送交甲方审定，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

2.2.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5 指派陆秀清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7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2.2.11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2.12 乙方须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配合监理单位验收工作，及甲方因完成上级审计该工程内容需配合的相关工作。

2.2.1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14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安全协议书之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施工规范，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2.2.15 乙方应按政策规定购买“建筑安全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购买保险的发票复印件，费用实报实销。乙方必须承担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费用、责任、损失、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于承担该等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因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乙方应负责应诉、并为甲方抗辩，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为甲方消除名誉方面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赔偿款、和解金额、律师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因甲方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每停工或拖延一日，需按照签约合同工程款(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停工或拖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甲方终止合同时未支付的工程款无需再支付，同时乙方需按照签约合同工程款(不含暂列金)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4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甲乙双方按约定进行材料选样，乙方制作《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双方确认并封样，如工程材料不符，应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乙方供应的材料，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3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提供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4 乙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 5 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9 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第6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1 日 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竣工验收（包含但不限于消防验收等）按甲方及政府部门要求完成，乙方需配合办理备案和验收工作相关手续，费用由 乙方 承担。

6.9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 7 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无合格证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后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1 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 乙方 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 8 条 价款及结算工程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开工前 7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工程款（不含暂列金）10%的预付款，预付款分两次等比例扣回，即工程款累计期中支付金额达到合同工程款（不含暂列金）的 20%之后，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的 50%。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3 根据本合同 2.2.3 条款甲方审定的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表,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4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工程款 (不含暂列金), 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 (质保金) 应在本合同期满 2 年后支付, 尾款数额为工程结算款的 3%。

拨付合同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	占合同工程款(不含暂列金)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备注
工程施工进度超过30%且经甲方确认	支付合同工程款(不含暂列金)的 20%	960030.61	
工程施工进度超过60%且经甲方确认	支付合同工程款(不含暂列金)的 30%	1440045.91	
工程施工进度超过90%且经甲方确认	支付合同工程款(不含暂列金)的 20%	960030.61	
竣工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工程款(不含暂列金)的 20%	960030.61	
完成工程结算后20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	336010.71	
尾款(质保金)	工程结算款的3%	144004.58	

8.4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 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 视为同意,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除尾款外的结算款。

8.5 甲方留存合同工程结算款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在接到上述后 20 个工作日无息支付给乙方。但不免除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8.6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合同工程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没有按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而延迟付款的责任。

第 9 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合同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28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28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28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 10 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后应符合甲方要求且通过监理机构验收合格，只有个别项目参数或指标达不到合同要求值，但仍可安全使用时，工程应予减价，减价幅度双方友好协商。

11.2 如因施工过程中使用材料不当，以致影响该工程的安全使用和使用寿命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工程款（不含暂列金）10%的违约金。

11.3 合同工程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工程的实际使用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以致影响甲方的安全运行和使用寿命时，乙方有义务应予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1.4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原材料或构配件，而使该工程不可正常使用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零配件，其质保期重新计算；

11.5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间完工并交付（除不可抗力），乙方应当向甲方按照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工程款（不含暂列金）0.8%的惩罚性违约金，并乙方仍然需要按照合同继续施工直至工程完成并交付；工程迟延交付超过1个月则视为不能交付，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有权决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6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达到下述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11.6.1 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强迫停止使用，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款（不含暂列金）1%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

11.6.2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则每推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款（不含暂列金）0.8%的违约金；

11.6.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程符合环保要求，如达不到环保要求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1.7 当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有权主张违约金单项或者合计达到合同工程款（不含暂列金）10%时，甲方除主张违约金外，还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另行追偿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若违约金远低于所受到的损失的，有权额外请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1.8 乙方应保证所采用的装修材料满足环保、防火、无辐射、对人体无害等基本要求，后期甲方有权进行抽检，产品不合格的，乙方需承担检测相关费用

并完成整改；再次检测仍不合格的，乙方有义务整改直至合格，承担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合同工程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12 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3 条 争议

13.1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双方有权申请解除本合同，并进行工程结算，责任方承担一切损失：

13.1.1 甲方未能为乙方提供相关条件；

13.1.2 甲方未能依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未能依约定条款施工；

13.1.3 乙方违法施工，未取得施工资质；

13.1.4 乙方进行三次修缮或因工程质量问题三次改善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

13.1.5 乙方未能依约定条款施工，擅自改动施工项目；

13.1.6 乙方工程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而未能及时补救。

13.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如甲乙双方就本工程部分事项发生纠纷，并诉讼至甲方所在地法院，法院在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事项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4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收费依据起诉时广东省或深圳市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最新规定标准，按争议标的额的比例计算。

第 14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后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但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5.2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3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格外，均不得泄露给与履行合约无关的第三方。

15.4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5.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视为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量清单

15.7 本合同签署处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签署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接收一方拒收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 合同专用章 (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1：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2：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飞大道 333号启迪协信科技园01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 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一202	
电话：0755-88377773	电话：0755-82269666	
传真： /	传真：0755-82265666	
邮编：518029	邮编：51802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地王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户名：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 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1000400040065031	账号：4425 0100 0100 0968 8888	
税号：91440300MADOAPAE10	税号：9144 0300 5700 3795 6A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创投大厦裙楼 4、5 层,塔楼 4、5 层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武克印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牛嘉霖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仅限办公)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269666 传真: 0755-82265666
分工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伟任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伟任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 2 栋光纤工业小区 2 栋 502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3682587988 传真: /
分工内容: 消防工程施工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5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甘克武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许晓泉
变更前成员	甘克武(执行董事), 龙小飞(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许晓泉(执行董事), 李雄飞(总经理)

1.3、开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311-440307-04-01-63959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 月 日

证书序列号: 2024-0174

建设单位	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创投大厦裙楼4、5层,塔楼4、5层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创投大厦1号楼四层部分、501、502、503单元		
建设规模	6541.51 (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东诚装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4-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6-01
备注	项目经理: 林德保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20202101085 项目总监: 汪涛涛 注册证书号: 44034449 范围: 消防工程;门窗;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装饰装修;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4、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创投大厦裙楼4、5层，塔楼4、5层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创投大厦裙楼4、5层，塔楼4、5层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创投大厦1号楼 四层部分、501、502、503单元	建筑面积	6541.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500万
结构类型	轻质隔墙+钢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轻质隔墙+钢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4/1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1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诚装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宁
副组长	马志明、邱艳、王远辉
组员	孔环华、雷任、胡海洋、牛德伟、李雄飞、李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许宁	孔环华、雷任、胡海洋、牛德伟、李雄飞、李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邱艳	孔环华、雷任、胡海洋、牛德伟、李雄飞、李军
工程质控资料	王远辉	孔环华、雷任、胡海洋、牛德伟、李雄飞、李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有
1
1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宁	中研院创策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马志刚	中研院创策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邱艳	中研院创策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职员		
4	孔环华	深圳师正设计有限公司	总编		
5	胡海洋	深圳东诚装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6	彭洋	深圳东诚装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7	汪震	深圳市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8	李灵康	深圳市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9	毕德伟	深圳市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陈寿正	深圳东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民工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有限公司
3081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6日	2025年9月6日	2025年9月6日	2025年9月6日



7、五常市博物馆展陈升级项目

1.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五常市博物馆展陈升级项目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

项目编号	23018423100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2301842310070001
建设单位	五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184565437103P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3119.7	总投资 (万元)	3283.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09-230184-04-02-914604

项目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G1211吉黑高速出口西150米原五常市大米博物馆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309-230184-04-02-914604	项目编号	2301842310090001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
具体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G1211吉黑高速出口西150米原五常市大米博物馆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309-230184-04-02-91460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无	立项批复时间	2023-10-08
建设单位	五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184565437103P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五常市博物馆展陈升级项目		
工程名称	五常市博物馆展陈升级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230184231009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230184202312290101
项目代码	2309-230184-04-02-914604	项目编号	230184231009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无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张志勇	所属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纪哲峰	所属单位	黑龙江执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2888.14	面积(平方米)	3119.7

关闭

C

23018420231229010

1

2888.14

3119.7

2023-12-29

2301842310090001-SX-001

查看

1.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合同归档

JH-2023 480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五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五常市博物馆展陈升级项目工程总承包，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依法确定你方为中标人，工程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 G1211 吉黑高速出口西 150 米原五常市大米博物馆，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捌万壹仟叁佰柒拾玖元捌角柒分，人民币（小写）¥28881379.87，中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一年运维等全部内容，满足项目使用功能，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工期为 126 日历天。项目经理：张志勇（粤 1442013201322763）、设计负责人：郭远（20204402768）、施工负责人：刘文东（粤 1442006200806145）。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五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1.3、施工合同

备 案 意 见

编号: 哈建备502B2023-003

五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五常市博物馆展陈升级项目工程总承包，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11月15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并于2023年11月22日将招标情况书面报告报送我局备案。

该项目已履行法定招标程序，备案资料齐全，同意备案。

经办人: 侯引江
 谢峰
 孙国忠

核准意见:
五常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备案专用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注: 本表一式八份，建设单位、代理机构、施工单位、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招投标备案各一份。

GF-2020-0216

合同归档编号
14-2023-450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五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常市博物馆展陈升级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五常市博物馆展陈升级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G1211吉黑高速出口西150米原五常市大米博物馆。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五发行审字(2023)156号。

4. 资金来源: 哈尔滨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拨付及五常市地方政府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对原五常市大米博物馆进行内部改造,改造后总建筑面积为3119.70平方米,其中:一层为五常市古代历史文化馆,建筑面积1072.10平方米;二层为五常市红色文化馆,建筑面积908.30平方米;三层为五常市稻乡文化馆,建筑面积1139.3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一年运维等全部内容,满足项目使用功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3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捌万壹仟叁佰柒拾玖元捌角柒分（¥ 28,881,379.87）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柒仟元整（¥ 987,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55,867.92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捌拾玖万肆仟叁佰柒拾玖元捌角柒分（¥ 27,894,379.87）；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 贰佰叁拾万叁仟贰佰零伍元陆角捌分（大写）（¥ 2,303,205.68）；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 / 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不以任何形式的变更和理由对总价 进行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志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五常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订立时间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甘克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261555

传 真: 0755-82269666

电子信箱: 246252180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9688888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适用其他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双方协商解决。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 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开工日期前7日。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开工日期前7日。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快递、电子传输（邮件、微信）。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五常市政府三楼。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快递、电子传输（邮件、微信）。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五常市政通大街57号三楼。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负责。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负责办理与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等施工必要条件；(2) 负责提供完整的工程初步设计及相关资料向承包人进行工作交底。(3)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随时为承包人提供确保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4) 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周边单位及邻里的关系，确保承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5) 负责解决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专用条款明确应该由发包人提供的事项。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前完成资金安排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毛金铭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五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13503606999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涉及的变更、合同签订及施工过程文档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监管现场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

容： / ；工程师权限： /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双方约定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会议纪要保留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参与方签字，参与方各留存一份原件，会议纪要中包含双方均确认同意的具体工程事项的，双方应对此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该会议纪要视为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张志勇；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粤1442013201322763；

联系电话：13810996542；

电子邮箱：2462521808@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政策。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协商约定/经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政策。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参加施工会议、提交与接收施工相关资料、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管理。但是涉及到技术类、合同价款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工程量增减等合同条款内容的，需要承包人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政策。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政策。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日期15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日期15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政策。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政策。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5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甘克武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许晓泉
变更前成员	甘克武(执行董事), 龙小飞(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许晓泉(执行董事), 李雄飞(总经理)

1.4、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五常市博物馆展陈升级项目工程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五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理单位（盖章）： 黑龙江执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盖章）：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五常市博物馆展陈升级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哈尔滨五常市五常镇原大米博物馆	面积	3119.07 m ²	工程造价	27894379.87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工程内容及规模	包括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广告制作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改造工程、场景造景及艺术品制作工程、定制专业展柜工程、专业灯具布展工程、监控设备安装工程、多媒体设备工程、互动数字内容开发及影片工程、集成服务工程等）。				
建设单位	五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理单位	黑龙江执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
 一
 装
 一
 装

验收人员签名

项目名称：五常市博物馆展陈升级项目工程总承包				
地点：哈尔滨五常市五常镇原大米博物馆				
日期：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责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五常市博物馆展陈升级项目工程总承包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包括：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广告制作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改造工程、场景造景及艺术品制作工程、定制专业展柜工程、专业灯具布展工程、监控设备安装工程、多媒体设备工程、互动数字内容开发及影片工程、集成服务工程）等内容。合同内容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强制性条例。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真实、齐全、有效。工程总体评价为合格。



项目经理: 张云勇

日期: 2024.12.25

设计单位意见:

本项目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
通过现场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体现了设计意图,完成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
同意本项目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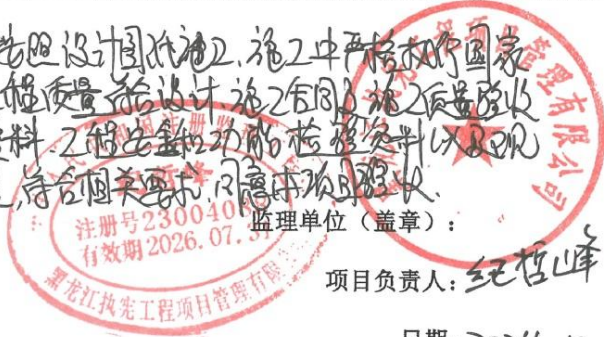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郭飞

日期: 2024.12.25

监理单位意见:

五常市博物馆展陈升级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
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合同及施工验收规范
规范要求,单位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以及观
感质量检查资料真实有效,齐全,符合相关要求,同意本项目验收.



项目负责人: 纪哲峰

日期: 2024.12.25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

日期: 2024.12.2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五常市博物馆展陈升级项目 工程总承包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3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军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25日
项目经理	张志勇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李军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 4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验收合格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5日 注册号 23004088 有效期 2026.07.31 	 单位负责人:  2024年12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5日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文东	性别	男	年龄	52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519730510119X	手机号码	0755-82269666
参加工作时间	1994年06月30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9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614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624.754738万元	2024年04月25日 2024年08月23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	5711.887087万元	2022年01月04日 2023年04月23日	已完	合格

1、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7日
- 2026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文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5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6145

聘用企业: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1-17至2028-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文东

个人签名: 刘文东

签名日期: 202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7053

姓 名:刘文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5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0月01日

有效 期:2023年09月26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文东

身份证号：44142519730510119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3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刘文献，性别男，一九九二年五月十日生，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在本校无线电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文献
校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Q1551375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
学校编号: 10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2.25-长期

姓名 刘文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5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
四黎路金泽花园豪景阁7E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519730510119X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文东

社保电脑号：618061315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3051011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12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12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112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112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112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788.28	7135.76			6884.78	2646.28			661.67		420.76	389.12		9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7c576f7e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12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近三年内（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证明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624.754738 万元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	5711.887087 万元	2022 年 01 月 04 日 2023 年 04 月 23 日	已完	合格

1.1、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1.1.1、中标通知书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3-41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4-440304-04-05-323230002001

标段名称：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24.754738万元

中标工期：75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文东



本工程于 2023-08-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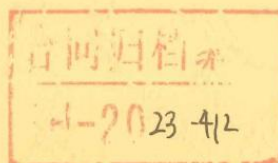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刘树挺

日期: 2023-10-17

查验码: 813290189064190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1.2、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M23003-R002-C006

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 施工服务合同

(适合于发承包双方合同)

工程名称: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发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本项目主要针对长平商务大厦二层、六层、七层、九层、三十九层、四十层室内进行改造。室内改造总面积为 10271.83 平方米。

工程内容: 改造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信息化工程、装饰拆除工程、电气拆除工程、给排水拆除工程、消防拆除工程、智能化拆除工程、通风空调拆除工程等。屋面防水工程改造面积约 1609 平方米。

工程范围: 对长平商务大厦三十九、四十层进行改造,室内改造面积合计 2821.54 平方米(三十九层 1381.27 平方米、四十层 1440.27 平方米)。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招标内容包括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以及工程施工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施工:完成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内容,含对已施工工程的现场材料的保护、拆改及修复,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等;竣工图编制等工作;具

体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安装改造工程、息化工程、层面防水改造工程等施工工作；

2. 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现场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和 24 个月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3. 如政府相关部门有规定，按要求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和消防报建等；

4. 负责完成与工程相关的验收工作，包括竣工验收、消防验收；

5. 负责项目移交、缺陷保修及其它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工期暂定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合计 75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进场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施工质量达到优良标准，执行标准按《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叁角捌分（¥ 6247547.38

元）；其中：

工程费用暂估（小写）624.754738 万元。

（1）不含税价：

工程费用不含税价为 573.169484 万元（税率 9%，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

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2) 增值税税额:

工程费用增值税税额为 51.585254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适用于招标工程);
4. 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等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玉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法定代表人:  王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26155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9688888

邮政编码: 51802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5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甘克武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许晓泉
变更前成员	甘克武(执行董事), 龙小飞(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许晓泉(执行董事), 李雄飞(总经理)

1.1.3、竣工验收

合同归档号
JH-2023-4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验收时期：2024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39、40 层
建筑面积	2821.54 m ²	工程造价	624.754738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39、4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资质证号	
代建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44003655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六洲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D244398715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344027831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25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罗俊
副组长	夏明程、魏琴
组 员	赵昱、罗丰、贾锐、刘方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昱	刘文东、李柏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方军	龙小飞、严斌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罗丰	王琪
工程质保资料	陈飞岩	黎楚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核查 49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 Ccc 规范要求 11 项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子项进行抽查验收，各项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使用条件，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2024年8月[]日</p>	<p>代建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p> <p>2024年8月[]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2024年8月[]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2024年8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2024年8月[]日</p>
--	---	--	--	--

有
 440
 建设集团
 90919
 0640
 08880
 1

1.2、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

1.1.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编号	440309190713014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919031599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879851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785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9-70-03-101400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9-07-08	3158	4403091907130141-BA-001	4403091903159907-BA-001	查看
D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10-30	33718.13	4403091907130141-BD-002	4403091903159907-BD-002	查看
D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08-16	5703.7	4403091907130141-BD-001	4403091903159907-BD-001	查看
B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6-02	3703.38	4403091907130141-BD-003	4403091903159907-BD-003	查看
B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9-02	5711.89	4403091907130141-BD-004	4403091903159907-BD-005	查看



首页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

手机查看

光明集团529

省-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项目名称 光明集团5297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土地项目地块二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91907130141-BD-004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91903159907-BD-005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9-02 中标金额(万元) 5711.89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HQ66X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项目负责人 刘文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1425*****9X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9-0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数据等级 ?

D 深圳

编号 详情

D 汕头

BA-001 查看

D 汕头

BD-002 查看

B 深圳

BD-001 查看

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8-02 3703.38 4403091907130141-BD-003 4403091903159907-BD-003 查看

B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9-02 5711.89 4403091907130141-BD-004 4403091903159907-BD-005 查看

1.1.2、中标通知书

网址: https://www.szjsjy.com.cn:8001/jyw/jyw/dbResult_View.do?bdGuid=2c9e8ac27ae0ff06017ae1d9118d017e&ggGuid=2c9e8ac27ae0ff06017ae1effd500236&dbJieGuoGuid=b2e7d510-a914-4614-92df-7d82c15dac

29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

定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峰境瑞府 (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二)
标段编号:	2019-440309-70-03-101400010001
标段名称:	峰境瑞府 (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二)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定标时间:	2021-09-02 17:15
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入围方式:	无需入围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联系人:	林工、郑工
联系电话:	18098920404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	1
B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D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E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F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0
G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H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I	深圳大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J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K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归档编号
11-2021-424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1400010001
标段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711.887087万元
中标工期：205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文东



本工程于 2021-07-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7

查验码：371242258369119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3、施工合同

SFD-2015-04

合同编号：5297-CB-2021-1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北侧,面积 21275.75 平方米,容积率 \leq 3.5,计容建筑面积 74465 平方米,其中住宅不低于 52126 平方米、商业不超过 19222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15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500 平方米、幼儿园(9 班) 2400 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室 7 平方米、公厕 6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标段二招标范围为 2 栋 A、B 座及附属裙楼和公共空间的装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户内精装、公共区域装修、大堂/地下室大堂装修、架空层装修、商铺公区装修、物业用房装修、保修客服用房装修;完工后保洁(2 次开荒,2 次精保洁),及交付(含 2 次模拟验收及 2 次交付陪验),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招标范围内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捌角柒分）（¥57118870.8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叁佰零陆元伍角肆分）（¥544306.5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捌元壹角陆分）（¥7432318.16 元）；

4 暂列金额（优质优价奖励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701-704、7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 270957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7744664301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
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甘克武

委托代理人：朱 华

电话：(0755) 82269666

传真：(0755) 82269666

电子信箱：57193552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968-8888

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其所发生的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径直支付给受托单位。

(e)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负责协调本工程施工中各种关系，包括与政府部门、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施工涉及的有关商户、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要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或整改的事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约定价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项目和其它独立发包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配合费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2)项目经理的姓名：刘文东

(3)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为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或者逾期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需常驻现场，如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指定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条件的项目经理代表其履行职责，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按照 1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离开施工现场的时间超过 20 天(含 2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逾期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次，上述情形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按照发包人要求，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包人应承担由于更换项目经理可能造成的发包人重新招标选择中标单位的后果。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需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照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的情形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5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甘克武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许晓泉
变更前成员	甘克武(执行董事), 龙小飞(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许晓泉(执行董事), 李雄飞(总经理)

1.1.4、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 (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26452.3m ²	工程造价	5711.88708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77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4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104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双龙
副组长	周海彪
组员	王博文、张远清、朱剑、周锦其、蔡能飞、张杰、刘文东、廖裕华、叶怀燕、温李山、熊昌盛、朱华、褚玉龙、覃姜、李钊、李兴国、陈战、雷宁、曾远芬、柯黎归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剑	廖裕华、叶怀燕、温李山、熊昌盛、朱华、褚玉龙、覃姜、李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锦其	李兴国、陈战
工程质控资料	雷宁	曾远芬、柯黎归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 9 项	共 5 /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 5 项	共 8 /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 0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 8 项	共 7 /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 7 项	共 5 /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 8 项	共 6 /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 6 项	共 3 /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永成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陈永成
2	王少华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王少华
3	张远清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张远清
4	周志远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志远
5	陈永成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永成
6	叶怀敏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叶怀敏
7	李永成	华阳国际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永成
8	李永成	华阳国际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永成
9	温喜山	华阳国际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温喜山
10	李永成	五二九七	工程师	工程师	李永成
11	李永成	深圳市聚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永成
12	刘文东	深圳市聚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文东
13	朱华	深圳市聚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朱华
14	柯黎明	深圳市聚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柯黎明
15	廖喜华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廖喜华
16	李永成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永成
17	熊昌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熊昌盛
18					
19	雷宁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雷宁
20	李永成	深圳市聚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永成
21	褚玉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褚玉龙
22	陈永成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永成
23	周志远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志远
24					
25					
26					
27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峰境瑞府 (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二) 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蔡能飞
 注册号: 4401870-140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文东 粤1442006200806145(00) 建筑 2023年4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1.1.5、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57118870.87	合同履行时间	2022.1.4-2023.4.23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质量优良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div>			

三、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企业性质告知书

我司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仅限办公)，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440300570037956A。

我司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我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泉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仅限办公)

市场监督管理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5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注册号:	44030110525607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许晓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3-1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注销)、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注销)、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13日 10:59: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橱柜、衣柜、建筑材料购销,家具家电购销,装饰品购销,机电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购销,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的设计,船舶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船舶的消防工程,船舶制冷通风设备、船舶电气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13日 11:0: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勾选其一）	近三年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	近三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项目经理：刘文东 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合同金额：624.75473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08月23日 2. 项目经理：刘文东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项目，合同金额：5711.887087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04月23日	1. 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商品房、人才房)装修工程 项目，合同金额：1697.20226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5日 2. 长平商务大厦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 项目，合同金额：624.75473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1月03日 3. 华安公司新办公场所基建改造工程 项目，合同金额：344.04850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5月17日 4. 福田街道福民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项目，合同金额：1866.12464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6日 5.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装修施工项目一标段 项目，合同金额：2360.01541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8日 6. 中开院创赛创新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创投大厦裙楼4、5层，塔楼4、5层及公共区域装饰工程项目 项目，合同金额：500.01530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3月15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7. 五常市博物馆展陈升级项目 项目，合同金额：2888.13798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	--	--	--	--	--

1、投标人近3年(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财务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货币资金	29104855.97元	18950178.50元	21498481.21元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560202138.58元	590125246.53元	196512313.90元
应收账款期末值	508523187.18元	74040015.89元	14697978.39元
资产总额	844473995.79元	823614238.98元	283141856.67元
流动负债	457482148.07元	412764703.28元	161450009.64元
负债总额	457482148.07元	412764703.28元	161450009.64元
净资产	386991847.71元	410849535.7元	121691847.03元
营业收入	1359951237.30元	1362414770.75元	480926679.91元
净利润	25223695.57元	23857687.99元	689768.32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1436669605.73元	-9777332.34元	75805022.02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213097.35元	-377345.13元	-20176.99元

1.1、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84871342

深巨源财审字[2023]ENC02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6,240.40
银行存款	29,098,615.57
合 计	<u>29,104,855.97</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8,523,187.18	100.00%
合 计	<u>508,523,187.18</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354,138.64	100.00%
合 计	<u>70,354,138.64</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630,755.92	100.00%
合 计	<u>152,630,755.92</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34,886,032.66	90,715.05
合 计	<u>34,886,032.66</u>	<u>90,715.05</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011,345.24	213,097.35		3,224,442.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75,057.76	637,399.32		2,312,457.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336,287.48</u>			<u>911,985.51</u>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104,855.97	5,682,89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08,523,187.18	560,202,138.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70,354,138.64	40,790,023.91
其他应收款	4	152,630,755.92	205,050,246.59
存货	5	34,886,032.66	90,715.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5,498,970.37	811,816,022.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911,985.51	1,336,287.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48,063,039.91	63,663,039.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75,025.42	64,999,327.39
资产合计		844,473,995.79	876,815,350.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7,060,000.00	6,6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345,496,699.55	382,937,293.59
预收款项	10	65,470,818.89	77,163,204.7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63,146.79	840,577.12
应交税费		-2,610,457.20	-9,774,899.39
其他应付款	11	41,201,940.04	33,221,021.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7,482,148.07	491,047,19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7,482,148.07	491,047,19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	73,236,542.32	97,236,542.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86,262,823.28	86,262,823.28
未分配利润	15	119,492,482.11	94,268,78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6,991,847.71	385,768,15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4,473,995.79	876,815,350.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1,359,951,237.30
减：营业成本	17	1,235,515,699.09
税金及附加	18	1,141,421.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	89,088,753.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736,870.0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68,494.10
加：营业外收入	21	166,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	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31,594.10
减：所得税费用		8,407,898.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23,695.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23,695.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23,695.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99,937,80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3,966,857.75
现金流入小计	5	1,483,904,66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37,315,72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2,528,817.1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717,228.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1,107,834.74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36,669,60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7,235,05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13,097.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13,09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13,09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4,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29,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3,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3,421,95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682,89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9,104,855.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8,000,000.00	97,236,542.32			86,262,823.28	385,768,15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8,000,000.00	97,236,542.32			86,262,823.28	385,768,152.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4,000,000.00			25,223,695.57	1,223,695.57
(一) 净利润	06					25,223,695.57	25,223,695.5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24,000,000.00				-2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4,000,000.00				-2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8,000,000.00	73,236,542.32			86,262,823.28	386,991,847.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3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橱柜、衣柜、建筑材料购销，家俬家电购销，装饰品购销，机电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购销，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的设计，船舶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船舶的消防工程，船舶制冷通风设备、船舶电器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7:无形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78,000,000.00			78,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336,960.09	15,600,000.00		29,936,960.0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63,663,039.91</u>			<u>48,063,039.91</u>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7,060,000.00	6,660,000.00
合计	<u>7,060,000.00</u>	<u>6,660,000.00</u>

9: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5,496,699.55	100.00%
合计	<u>345,496,699.55</u>	<u>100.00%</u>

10: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5,470,818.89	100.00%
合计	<u>65,470,818.89</u>	<u>100.00%</u>

11: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01,940.04	100.00%
合计	<u>41,201,940.04</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刘婵婵	78,300,000.00	72.50%	78,300,000.00	72.50%
朱华	5,400,000.00	5.00%	5,400,000.00	5.00%
陈志福	5,400,000.00	5.00%	5,400,000.00	5.00%
刘文东	5,400,000.00	5.00%	5,400,000.00	5.00%
龙小飞	5,400,000.00	5.00%	5,400,000.00	5.00%

周少平	5,400,000.00	5.00%	5,400,000.00	5.00%
刘洋	2,700,000.00	2.50%	2,700,000.00	2.50%
合 计	<u>108,000,000.00</u>	<u>100.00%</u>	<u>108,000,000.00</u>	<u>100.00%</u>

13: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73,236,542.32	97,236,542.32
合 计	<u>73,236,542.32</u>	<u>97,236,542.32</u>

1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86,262,823.28	86,262,823.28
合 计	<u>86,262,823.28</u>	<u>86,262,823.28</u>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4,268,786.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94,268,786.54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5,223,695.57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9,492,482.11

16: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59,951,237.30
合 计	<u>1,359,951,237.30</u>

17: 营业成本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成本	1,235,515,699.09
合 计	<u>1,235,515,699.09</u>

18: 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税金及附加	1,141,421.08
合 计	<u>1,141,421.08</u>

19: 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管理费用	89,088,753.01
合 计	<u>89,088,753.01</u>

20: 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财务费用	736,870.02
合 计	<u>736,870.02</u>

21: 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166,100.00
合 计	<u>166,100.00</u>

22: 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3,000.00
合 计	<u>3,000.00</u>

23: 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本年度</u>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0037956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晓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橱柜、衣柜、建筑材料购销，家俬家电购销，装饰品购销，机电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购销，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的设计，船舶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船舶的消防工程，船舶制冷通风设备、船舶电器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44,473,995.7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95,498,970.37元，非流动资产为48,975,025.42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57,482,148.0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57,482,148.07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86,991,847.7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8,000,000.00元，资本公积73,236,542.32元，盈余公积86,262,823.28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19,492,482.1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359,951,237.30元；营业成本为1,235,515,699.0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141,421.08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89,088,753.01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736,870.0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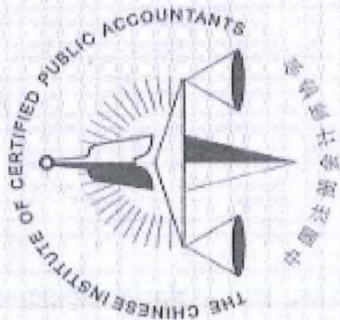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8,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73,236,542.32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3.8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4.1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5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69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2.4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5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6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姓名 张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649680912042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璐
 证书编号: 23010069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69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5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0200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4 11



日/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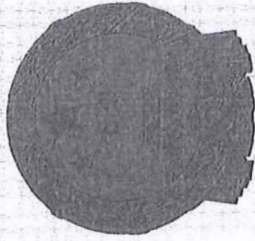
4

5



姓名 朱凤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60219880828114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F4.8 7C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5月17日



证书序号：001683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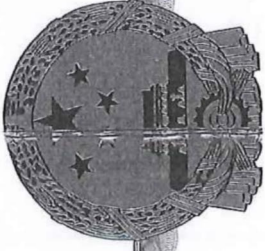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1. 2、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7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29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950,178.50	29,104,85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90,125,246.53	508,523,187.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9,129,785.60	70,354,138.64
其他应收款	4	74,040,015.89	152,630,755.92
存货	5	38,140,564.51	34,886,032.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0,385,791.03	795,498,970.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65,408.04	911,985.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463,039.91	48,063,039.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28,447.95	48,975,025.42
资产合计		823,614,238.98	844,473,995.78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5,700,000.00	7,0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34,764,926.41	345,496,699.55
预收款项	9	49,659,759.36	65,470,818.8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58,258.37	863,146.79
应交税费		158,493.17	-2,610,457.20
其他应付款	10	21,023,265.97	41,201,940.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2,764,703.28	457,482,14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2,764,703.28	457,482,14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236,542.32	73,236,542.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648,592.08	86,262,823.28
未分配利润	12	140,964,401.30	119,492,48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849,535.70	386,991,84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3,614,238.98	844,473,995.78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1,362,414,770.75
减：营业成本	14	1,248,820,772.97
税金及附加	15	1,258,655.75
销售费用	16	1,125,364.64
管理费用	17	78,700,447.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784,190.7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25,339.52
加：营业外收入	19	10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	17,08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10,250.65
减：所得税费用		7,952,562.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57,687.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57,687.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57,687.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65,001,65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05,378,894.73
现金流入小计	5	1,470,380,54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61,582,72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64,074,077.3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4,496,590.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0,004,485.83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80,157,87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777,33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77,345.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77,34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77,34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0,154,67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9,104,85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8,950,178.50

株洲市聚家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8,000,000.00	73,236,542.32			86,262,823.28	119,492,482.11	386,991,84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8,000,000.00	73,236,542.32			86,262,823.28	119,492,482.11	386,991,847.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385,768.80	21,471,919.19	23,857,687.99
（一）净利润	06						23,857,687.99	23,857,687.9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2,385,768.80	-2,385,768.8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385,768.80	-2,385,768.8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8,000,000.00	73,236,542.32			88,648,592.08	140,964,401.30	410,849,535.70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3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橱柜、衣柜、建筑材料购销，家俬家电购销，装饰品购销，机电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购销，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的设计，船舶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船舶的消防工程，船舶制冷通风设备、船舶电器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货币资金	18,950,178.50
合 计	<u>18,950,178.50</u>

2: 应收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590,125,246.53	100.00%
合 计	<u>590,125,246.53</u>	<u>100.00%</u>

3: 预付款项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69,129,785.60	100.00%
合 计	<u>69,129,785.60</u>	<u>100.00%</u>

4: 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74,040,015.89	100.00%
合 计	<u>74,040,015.89</u>	<u>100.00%</u>

5: 存货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存 货	38,140,564.51	34,886,032.66
合 计	<u>38,140,564.51</u>	<u>34,886,032.66</u>

6: 固定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224,442.59</u>	<u>377,345.13</u>		<u>3,601,787.72</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312,457.08</u>	<u>523,922.60</u>		<u>2,836,379.68</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911,985.51</u>			<u>765,408.04</u>

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5,700,000.00	7,060,000.00
合 计	<u>5,700,000.00</u>	<u>7,060,000.00</u>

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4,764,926.41	100.00%
合 计	<u>334,764,926.41</u>	<u>100.00%</u>

9: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659,759.36	100.00%
合 计	<u>49,659,759.36</u>	<u>100.00%</u>

10: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23,265.97	100.00%
合 计	<u>21,023,265.97</u>	<u>100.00%</u>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朱华	24,300,000.00	22.50%	24,300,000.00	22.50%
刘婵婵	78,300,000.00	72.50%	78,300,000.00	72.50%
李雄飞	5,400,000.00	5.00%	5,400,000.00	5.00%
合 计	<u>108,000,000.00</u>	<u>100.00%</u>	<u>108,000,000.00</u>	<u>100.00%</u>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19,492,482.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19,492,482.1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3,857,687.9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85,768.80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40,964,401.30
13:营业收入	
<u> 项 目 </u>	<u> 本年发生额 </u>
营业收入	1,362,414,770.75
合 计	<u>1,362,414,770.75</u>
14:营业成本	
<u> 项 目 </u>	<u> 本年发生额 </u>
营业成本	1,248,820,772.97
合 计	<u>1,248,820,772.97</u>
15:税金及附加	
<u> 项 目 </u>	<u> 本年发生额 </u>
税金及附加	1,258,655.75
合 计	<u>1,258,655.75</u>
16:销售费用	
<u> 项 目 </u>	<u> 本年发生额 </u>
销售费用	1,125,364.64
合 计	<u>1,125,364.64</u>
17:管理费用	
<u> 项 目 </u>	<u> 本年发生额 </u>
管理费用	78,700,447.12
合 计	<u>78,700,447.12</u>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784,190.75
合 计	<u>784,190.75</u>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02,000.00
合 计	<u>102,000.00</u>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7,088.87
合 计	<u>17,088.87</u>

21: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3,857,687.99</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23,922.60
无形资产摊销	15,6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254,53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146,966.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3,357,444.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777,332.3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50,178.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104,855.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0,154,677.47</u>
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越波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主要经营场所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附件收
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小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3101197702200012



陈小明 440101010016

证书编号: 440101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姓名	董越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6-03
工作单位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924197606035632



董越波 440100220017

证书编号: 4401002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



月 日
 /m /d

1.3、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六、财务报表附注	8-17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八、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19-20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电话：88303748 邮箱：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审字[2025]17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498,481.21	18,950,17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96,512,313.90	590,125,246.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34,290,548.04	69,129,785.60
其他应收款	4	14,697,978.39	74,040,015.89
存货	5		38,140,564.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6,999,321.54	790,385,79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542,535.13	765,408.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600,000.00	32,463,039.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42,535.13	33,228,447.95
资产合计		283,141,856.67	823,614,238.98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5,500,000.00	5,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03,231,306.66	334,764,926.41
预收款项	9	45,611,376.83	49,659,759.3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05,893.63	1,458,258.37
应交税费		-1,646,661.15	158,493.17
其他应付款	10	7,948,093.67	21,023,265.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450,009.64	412,764,70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1,450,009.64	412,764,703.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236,542.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648,592.08
未分配利润	12	13,691,847.03	140,964,40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691,847.03	410,849,53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3,141,856.67	823,614,238.98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480,926,679.91
减：营业成本	14	433,145,946.20
税金及附加	15	873,551.25
销售费用	16	1,080,023.13
管理费用	17	44,120,824.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435,173.7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1,161.2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9	58,358.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2,802.27
减：所得税费用		523,03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768.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768.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9,768.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70,491,23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6,130,192.20
现金流入小计	5	1,056,621,42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79,005,96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8,682,894.2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851,523.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8,276,019.73
现金流出小计	10	980,816,40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5,805,02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0,176.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0,17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0,17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73,236,542.3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73,236,542.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3,236,54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548,30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8,950,17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1,498,481.2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8,000,000.00	73,236,542.32			88,648,592.08	140,964,401.30	410,849,53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216,610,914.67	-216,610,914.67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8,000,000.00	73,236,542.32			88,648,592.08	-75,646,513.37	194,238,62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73,236,542.32			-88,648,592.08	89,338,360.40	-72,546,774.00
(一) 净利润	06						689,768.32	689,768.3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73,236,542.32					-73,236,542.3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73,236,542.32					-73,236,542.3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 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88,648,592.08	88,648,592.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88,648,592.08	88,648,592.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 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8,000,000.00					13,691,847.03	121,691,847.03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3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橱柜、衣柜、建筑材料购销，家具家电购销，装饰品购销，机电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购销，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的设计，船舶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船舶的消防工程，船舶制冷通风设备、船舶电器设备销售。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1,498,481.21
合 计	<u>21,498,481.21</u>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512,313.90	100.00%
合 计	<u>196,512,313.90</u>	<u>100.00%</u>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290,548.04	100.00%
合 计	<u>34,290,548.04</u>	<u>100.00%</u>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97,978.39	100.00%
合 计	<u>14,697,978.39</u>	<u>100.00%</u>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38,140,564.51
合 计		<u>38,140,564.51</u>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601,787.72</u>	<u>20,176.99</u>		<u>3,621,964.71</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836,379.68</u>	<u>243,049.90</u>		<u>3,079,429.58</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765,408.04</u>			<u>542,535.13</u>

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5,700,000.00
合 计	<u>5,700,000.00</u>

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231,306.66	100.00%
合 计	<u>103,231,306.66</u>	<u>100.00%</u>

9: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611,376.83	100.00%
合 计	<u>45,611,376.83</u>	<u>100.00%</u>

10: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948,093.67	100.00%
合 计	<u>7,948,093.67</u>	<u>100.00%</u>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朱华	24,300,000.00	22.50%	24,300,000.00	22.50%
刘婵婵	78,300,000.00	72.50%	78,300,000.00	72.50%
李雄飞	5,400,000.00	5.00%	5,400,000.00	5.00%
合 计	<u>108,000,000.00</u>	<u>100.00%</u>	<u>108,000,000.00</u>	<u>100.00%</u>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0,964,401.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16,610,914.67
本期年初余额	-75,646,513.3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89,768.3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648,592.08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3,691,847.03
13: 营业收入	
_____ 项 目 _____	_____ 本年发生额 _____
营业收入	480,926,679.91
合 计	<u>480,926,679.91</u>
14: 营业成本	
_____ 项 目 _____	_____ 本年发生额 _____
营业成本	433,145,946.20
合 计	<u>433,145,946.20</u>
15: 税金及附加	
_____ 项 目 _____	_____ 本年发生额 _____
税金及附加	873,551.25
合 计	<u>873,551.25</u>
16: 销售费用	
_____ 项 目 _____	_____ 本年发生额 _____
销售费用	1,080,023.13
合 计	<u>1,080,023.13</u>
17: 管理费用	
_____ 项 目 _____	_____ 本年发生额 _____
管理费用	44,120,824.30
合 计	<u>44,120,824.30</u>
18: 财务费用	
_____ 项 目 _____	_____ 本年发生额 _____

财务费用	435,173.79
合 计	<u>435,173.79</u>
1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58,358.97
合 计	<u>58,358.97</u>
20: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689,768.32</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43,049.90
无形资产摊销	16,863,039.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38,140,56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487,594,207.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251,114,693.64
其他	-216,610,9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805,022.0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98,481.21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50,178.50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548,302.71</u>
---------------	---------------------

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0037956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晓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橱柜、衣柜、建筑材料购销，家俬家电购销，装饰品购销，机电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购销，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的设计，船舶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船舶的消防工程，船舶制冷通风设备、船舶电器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83,141,856.6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66,999,321.54元，非流动资产为16,142,535.13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61,450,009.6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61,450,009.6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21,691,847.0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8,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3,691,847.0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80,926,679.91元；营业成本为433,145,946.2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873,551.25元，销售费用为1,080,023.13元，管理费用为44,120,824.30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435,173.7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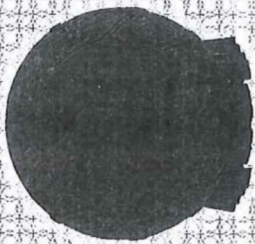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8,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5.3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7.0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0.91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0.2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2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2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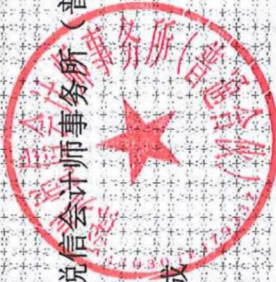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达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4月8日

证书序号：00217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名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龚霞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11022722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09 08 05

年 月 日
/y /m /d

4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179330

姓名 Full name 龚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32197512120022



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淑芬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71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2月24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淑芬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德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4197012070021



2、近3年纳税证明

2023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0671号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892.51	0
2	企业所得税	444,247.56	0
3	印花税	189,622.6	0
4	教育费附加	120,382.51	0
5	增值税	4,012,750.3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0,25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630.53	0
合计		5,174,781.1	0
其中,自缴税款		4,927,513.0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500元,2022年1,218,750.49元,2023年3,953,530.6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05.42元(壹仟肆佰零伍圆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01423730783



2024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31864号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281.46	0
2	企业所得税	348,248.58	0
3	印花税	168,979.12	0
4	教育费附加	77,692.05	0
5	增值税	2,589,735.2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1,794.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438.85	0
8	车辆购置税	2,017.7	0
9	环境保护税	972.9	0
合计		3,472,160.59	0
其中,自缴税款		3,291,234.9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902,421.95元,2024年2,569,738.6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2232235652431



2025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205)95 证明 0000096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2-0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0037956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524476.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06713.39
印花税	2025-01-31 至 2025-12-31	2026-01-20	¥86189.21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7-15	¥720.00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1-17	¥.00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45734.3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30489.55

妥善
保管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叁元肆角伍分 ¥1794323.4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审计署深圳特派办办公用房维修更新改造项目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 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48092.6679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14.18566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4、企业获奖情况证明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国家级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装饰装修）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长江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潼南区行政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B、C 栋精装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2024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省级	2023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2023 年 6 月 16 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2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 F 栋办公室装修工程 I 标	2022 年 7 月 18 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1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珠海机场升级改造项目（财政注资）陆侧贵宾区-精装修工程	2021 年 7 月 5 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0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麦芽口腔福田分店室内装修工程	2020 年 7 月 16 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1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2021 年 7 月 5 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0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长江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	2020 年 7 月 16 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山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三晋杯等级评价（A 级）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 栋精装修	2022 年 6 月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3	市级	2023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2024 年 4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2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2023 年 5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2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	2023 年 5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2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F栋办公室装修工程 I 标	2023年5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2021年5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1年珠海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珠海机场升级改造项目(财政注资)陆侧贵宾区-精装修工程	2021年4月22日	珠海市建筑业协会
	2019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长江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	2020年5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19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麦芽口腔福田分店室内装修工程	2020年5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17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茂名东汇城一期项目-富港国际影城室内精装修工程	2018年5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17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水底山温泉庄园D户型30套别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2018年5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合计	国家级奖项：5个，省级奖项：7个，市级奖项：10个			

国家级奖项: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搜索

首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商会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 用时 0.3020 秒。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5705J

法定代表人: 单波

成立时间: 1991-09-05

(1)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装饰装修）]



(2)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长江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3)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潼南区行政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4)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B、C 栋精装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嘉里建设广场一座9楼到10楼装饰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省级奖项:

首页

社会组织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搜索

首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商会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 用时 0.3420 秒。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3783K

法定代表人: 梁剑明

成立时间: 1989-06-30

1 10条/页

首页

社会组织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搜索

首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商会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 用时 0.4390 秒。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400007435375388

法定代表人: 刘哲永

成立时间: 2000-01-22

1 10条/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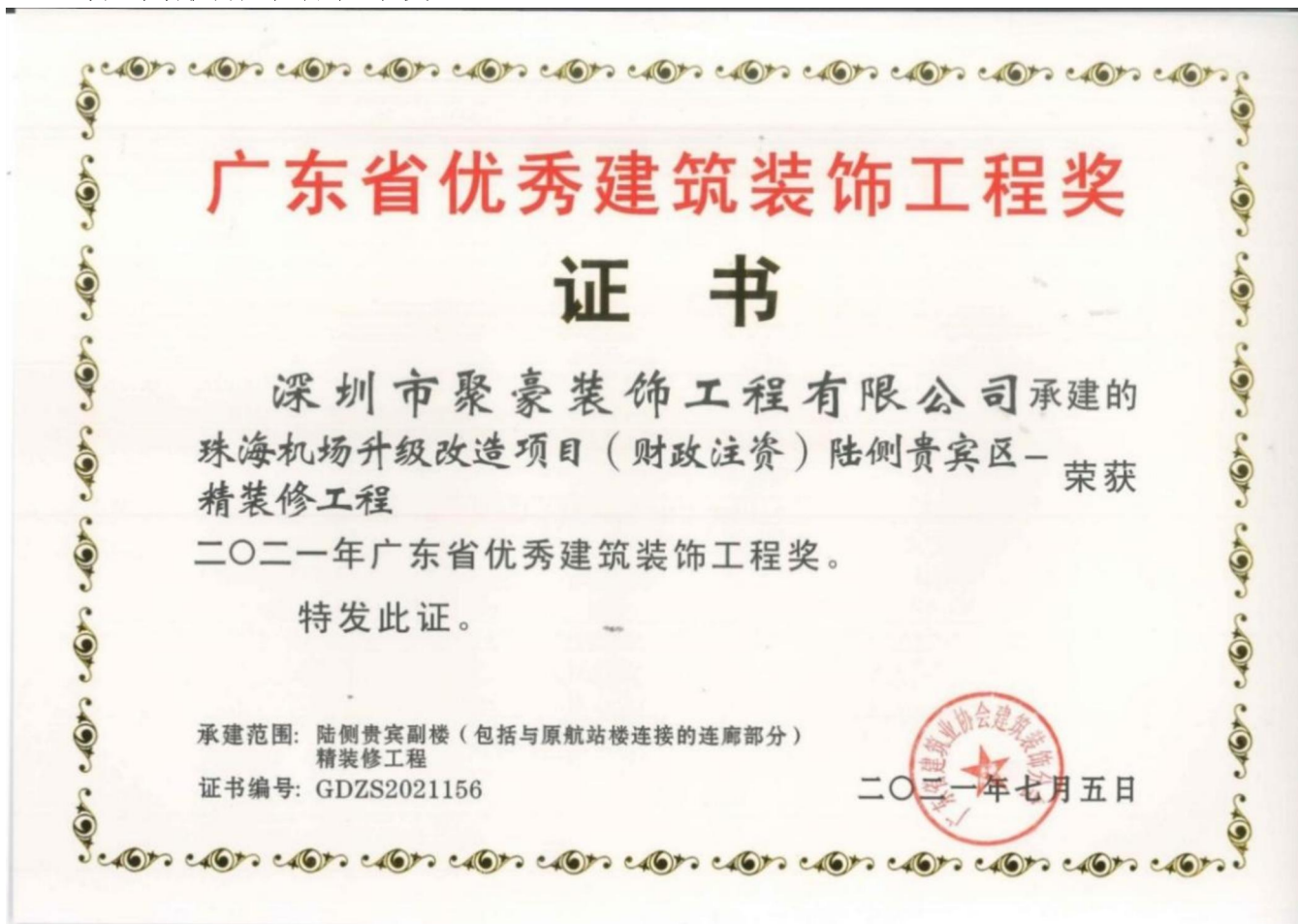
(1) 2023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2) 2022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F栋办公室装修工程I标]



(3) 2021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珠海机场升级改造项目(财政注资)陆侧贵宾区-精装修工程]



(4) 2020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麦芽口腔福田分店室内装修工程]



(5) 2021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6) 2020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长江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



(7)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 栋精装修[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 栋精装修]

编 号：22-26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A栋精装修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山西省建筑装饰工程

三晋杯

等级评价(A级)

施工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李 钊 李 军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市级奖项: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搜索 首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2 条信息, 用时 0.3370 秒。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502675577T 法定代表人: 高刚 成立时间: 1990-05-30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正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778780562P 法定代表人: 郑鑫 成立时间: 2000-08-19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珠海市建筑业协会 搜索 首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 用时 0.6050 秒。

珠海市建筑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4007278537769 法定代表人: 张巍 成立时间: 1999-08-13

< 1 > 10条/页

(1) 2023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2) 2022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3) 2022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峰境瑞府 (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二标段)]



(4) 2022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 F 栋办公室装修工程 I 标]



(5) 2020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6) 2021 年珠海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珠海机场升级改造项目（财政注资）陆侧贵宾区-精装修工程]



(7) 2019年度深圳市金鹏奖[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长江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



(8) 2019年度深圳市金鹏奖[麦芽口腔福田分店室内装修工程]



(9) 2017年度深圳市金鹏奖[茂名东汇城一期项目-富港国际影城室内精装修工程]



(10) 2017年度深圳市金鹏奖[水底山温泉庄园D户型30套别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5、企业百强证书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100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98



2023年12月12日

6、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公示证书

编号：02332

公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首次公示年度：二〇一六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注：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息网 (www.gdgs.gov.cn)
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信用 证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规范》T/GDMA 38—2024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AAAA级（2021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AA级（2024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7、企业信用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对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



证书编号: 202404311100376
颁发日期: 2024-08
有效日期: 2027-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www.xcbda.cn
协会网址: www.cbda.cn

